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构	6
1. 大会	7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9
3. 会费委员会	10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10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1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2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13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3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于日后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6/6/Add. 1)定本印发。



B.	秘书长.....	14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4
	1. 秘书长办公厅.....	17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8
	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9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0
	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21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1
	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5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30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34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37
G.	法治股.....	41

概览

- 1.1 下文 A 分款下为大会开列所需经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最多 5 名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大会主席所需经费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支助所需资源。另外还编列了大会附属机构的经费，其职权范围涉及的事项通常适用于整个联合国活动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会费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1.2 B 分款下编列了直接与秘书长有关的所需经费。
- 1.3 C 分款下所列经费用于联合国通盘行政领导和管理，即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编列了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有关的经费。另外还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批拨了经费。
- 1.4 D 分款至 G 分款下分别编列了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法治股的经费。

表 1.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大会	4.6	—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7.9	2.1	—
3. 会费委员会	0.5	—	—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6.3	45.5	30.7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13.6	—	18.9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0.7	—	—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	—	—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0	—	—
A 小计	34.6	47.6	49.6
B. 秘书长	2.3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秘书长办公厅	22.7	14.0	43.9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5.9	—	1.5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4	—	—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5	—	—
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	—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6	—	1.2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2	—	2.1
C 小计	39.3	14.0	48.7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6.2	18.7	—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12.2	—	—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3.8	19.7	—
G. 法治股	1.6	—	1.7
共计	100.0	100.0	100.0

1.5 按 2010-2011 年的标准估计，经常预算资源将增加 2.6%。

表 1.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A. 决策机构	34 294.7	34 692.0	903.3	2.6	35 595.3	1 151.3	36 746.6
B. 秘书长	2 418.9	2 324.7	—	—	2 324.7	83.8	2 408.5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39 476.6	38 684.2	1 702.3	4.4	40 386.5	687.2	41 073.7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 979.6	6 398.4	—	—	6 398.4	138.2	6 536.6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6 501.9	13 252.9	(686.1)	(5.2)	12 566.8	303.6	12 870.4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2 963.2	3 312.6	590.8	17.8	3 903.4	58.2	3 961.6
G. 法治股	173.7	1 534.8	102.9	6.7	1 637.7	(0.6)	1 637.1
小计	88 808.5	100 199.6	2 613.2	2.6	102 812.8	2 421.7	105 234.5

(2) 其他摊款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5 804.6	6 641.8	7 745.1
B. 秘书长	—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385.8	2 059.9	2 270.3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087.5	3 050.2	3 031.0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	—	—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2 207.1	2 561.5	3 202.2
G. 法治股	—	—	—
小计	11 485.0	14 313.4	16 248.6

(3)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16 112.0	17 840.2	21 210.2
B. 秘书长	—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7 346.4	25 861.5	20 790.2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	—	—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	46.0	—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	—	—
G. 法治股	333.0	842.1	746.5
小计	33 791.4	44 589.8	42 746.9
(1)、(2)和(3)共计	134 084.9	159 102.8	164 230.0

表 1.3.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专业及以上										
常务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副秘书长	4	4	1	1	—	—	—	—	5	5
助理秘书长	2	2	—	—	—	—	—	—	2	2
D-2	8	8	—	—	—	—	1	1	9	9
D-1	14	15	—	—	1	1	1	1	16	17
P-5	32	31	1	1	5	5	2	2	40	39
P-4/3	44	44	5	5	2	2	8	8	59	59
P-2/1	6	6	—	—	—	—	2	2	8	8
小计	111	111	7	7	8	8	14	14	140	140
一般事务										
特等	10	10	1	1	—	—	—	—	11	11
其他职等	79	77	2	2	2	2	7	7	90	88
小计	89	87	3	3	2	2	7	7	101	99
其他										
当地雇员	6	6	—	—	2	2	—	—	8	8
小计	6	6	—	—	2	2	—	—	8	8
共计	206	204	10	10	12	12	21	21	249	247

A. 决策机构

- 1.6 本分款涵盖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分担的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表 1.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大会							
(a) 代表差旅	2 572.4	2 163.4	—	—	2 163.4	79.6	2 243.0
(b) 大会主席	572.1	596.3	—	—	596.3	21.9	618.2
(c)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 大会主席	2 000.7	1 948.6	—	—	1 948.6	71.8	2 020.4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7 534.0	8 175.0	(22.1)	(0.3)	8 152.9	189.1	8 342.0
3. 会费委员会	628.4	539.1	—	—	539.1	19.9	559.0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5 692.8	5 554.0	925.4	16.7	6 479.4	207.5	6 686.9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11 716.7	14 013.3	—	—	14 013.3	516.7	14 530.0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22.4	711.4	—	—	711.4	24.9	736.3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a	1 989.3	—	—	—	—	—	—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865.8	990.9	—	—	990.9	19.9	1 010.8
小计	34 294.7	34 692.0	903.3	2.6	35 595.3	1 151.3	36 746.6

^a 依照大会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撤销,因此只有 2008-2009 两年期的支出列于表中。

(2) 其他摊款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小计	5 804.6	6 641.8	7 745.1

(3)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小计	16 112.0	17 840.2	21 210.2
(1)、(2)和(3)共计	56 211.3	59 174.0	65 701.9

表 1.5.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专业及以上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3	3	—	—	—	—	3	3	
P-4/3	4	4	—	—	—	—	4	4	
小计	10	10	—	—	—	—	10	10	
一般事务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9	9	—	—	1	1	10	10	
小计	10	10	—	—	1	1	11	11	
共计	20	20	—	—	1	1	21	21	

1. 大会

(a)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2 163 400 美元

- 1.7 根据大会第 1798 (XVII) 号和第 41/213 号决议,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的代表参加大会常会时可得到联合国提供的旅费, 但无生活津贴, 而其中每个国家可得旅费的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在参加大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时, 联合国为其中每个国家提供一名代表或副代表的旅费。

表 1.6. 所需资源: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非员额	2 163.4	2 163.4	—	—
共计	2 163.4	2 163.4	—	—

- 1.8 所列经费 2 163 400 美元用于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旅费。由于没有决议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或紧急会议, 没有为此用途编列经费。

(b) 大会主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596 300 美元

- 1.9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以下建议: 在两年期每年的预算内列入一笔 250 000 美元的经费, 以补充向大会主席提供的支助(A/52/303, 第 1 B.10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从 1998-1999 两年期开始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应列为一项开支用途, 并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该两年期资源数额的建议。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 方法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秘书长关于补充对该办公室的支助的建议, 并决定大会主席在符合核定方案预算的情况下, 有充分权力使用预算中为其办公室编列的资金, 包括招待费、旅费和履行公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
- 1.10 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的意见, 并决定为了更加清楚和更具透明度, 应分别列出提议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资源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届会的旅费估计数。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主席办公室的资源, 以确保其公平提供。

表 1.7. 所需资源: 大会主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非员额	596.3	596.3	—	—
共计	596.3	596.3	—	—

- 1.11 所列 596 300 美元为根据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分配之资源, 供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200 200 美元)、第六十七届会议常会和续会(296 900 美元)以及第六十八届会议常会(99 200 美元)专门使用和斟酌使用。将根据第 53/214 号决议的规定, 向大会主席提供这些资金, 以便其履行公务。

(c)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大会主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948 600 美元

- 1.12 按照大会第 58/12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 所列经费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 以支付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额外直接支助的费用。

表 1.8. 所需资源: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大会主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非员额	1 948.6	1 948.6	—	—
共计	1 948.6	1 948.6	—	—

- 1.13 所列经费 1 948 600 美元用作支助大会主席的一般临时人员(1 943 300 美元)和加班(5 300 美元)的经费。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 152 900 美元

- 1.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6 名成员组成。行预咨委会的职能和责任及其组成系根据大会第 14(I)号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的规定决定。本项下的预算资源用于依照大会第 1798(XVII)号、第 32/198 号、第 41/176 号、第 42/214 和 42/225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47/219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的规定,支付行预咨委会主席和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是依照大会第 35/221 号、第 40/256 号、第 45/249 号、第 55/238 号、第 58/266 号和第 65/268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的,其中包括联合国依照第 37/131 号决议的决定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相关款额。
- 1.15 行预咨委会秘书处的经费包括在估计数内。

表 1.9. 所需资源: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575.8	3 575.8	12	12
非员额	4 599.2	4 577.1	—	—
小计	8 175.0	8 152.9	12	12
B. 其他摊款	173.9	347.8	—	—
共计	8 348.9	8 500.7	12	12

- 1.16 所列经费 8 152 900 美元用于: (a) 不住在纽约的行预咨委会专家成员出席在总部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出席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b) 为在总部以外召开的行预咨委会会议提供服务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主席的非工作人员报酬; (d) 行预咨委会秘书处 12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2 个 P-5、3 个 P-4、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e) 非员额费用,例如加班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俱和设备。
- 1.17 非员额资源项下减少 22 1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数据处理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 1.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资源将为行预咨委会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支持。

3. 会费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539 100 美元

1. 19 会费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 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8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责任、性质和组成以及成员的任期是按照大会第 14(I)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确定的。该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向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支出的分摊费用额。委员会还就确定新会员的摊款、会员国诉请改变摊款、如会员国拖欠会费时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

表 1. 10. 所需资源: 会费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非员额	539.1	539.1	—	—
共计	539.1	539.1	—	—

1. 20 所列经费 539 100 美元用于按照大会第 1798(XVII) 号和第 45/248 号决议的规定, 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479 400 美元

1. 21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74(I) 号决议成立的, 并按照大会第 55/248 号决议作了调整, 它由大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1 至 7.3 的规定和条件任命的 3 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衔的官员)组成。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账户, 包括其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审计, 并提交关于这些审计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的规定载于《财务条例》条例 7.4 至 7.12, 并在《财务条例》的附件内进一步详加说明。该委员会除了就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外, 还必须就联合国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1. 22 委员会通过大会第 1438(XIV) 号决议设立的外聘审计团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审计活动协调。该审计团由审计委员会成员、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任命的外聘审计员组成。委员会还与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处协调工作。
1. 23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其审计事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提供实务、技术和行政支助, 包括研究和分析与其活动有关的文件。此外, 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每年两届会议、审计团和技术小组每年各一届会议的举行作出安排; 起草会议议程项目所需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编写委员会、审计团、其技术小组和审计事务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担负这些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联络工作。

- 1.24 根据过去的经验，委员会预计将在两年期内向立法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交约 41 份报告以及大约 157 封管理信件。

表 1.11. 所需资源：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343.0	1 343.0	6	6
非员额	4 211.0	5 136.4	—	—
小计	5 554.0	6 479.4	6	6
B. 其他摊款	6 467.9	7 397.3	—	—
C. 预算外	10 027.8	13 110.0	1	1
共计	22 049.7	26 986.7	7	7

- 1.25 所列经费 6 479 400 美元用于：(a) 向委员会成员支付审计费中与经常预算有关的部分；(b) 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外聘审计团会议的相关费用；(c) 续设委员会秘书处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d) 相关业务费用。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增 925 400 美元的原因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为保养数据处理设备所提供的相关审计费用和年度费用增加，但因通信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所需经费的减少而部分抵销。

- 1.26 维持和平行动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涉及到由下列方面直接支付的外部审计费用：联合国其他方案和附属机构各自的预算；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对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项目的直接收费。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4 013 300 美元

- 1.2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在 1949 年设立的，目的是向联合国和可能被接纳为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和伤残抚恤金及有关福利金。根据大会通过的条例和细则，基金的管理者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每一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处。联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务委员会，后者有权在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表它采取行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大会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与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步。据此要求，长期以来的模式是奇数年在纽约举行会议，偶数年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然而，由于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总部进行的施工，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起在纽约以外举行会议，直到施工完成。2012 和 2013 年的会议地点尚待决定。大会代表所有参加组织行使立法权。

- 1.28 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执行条例时所发生的支出由该组织的一般预算承担。但鉴于基金的中央秘书处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发展而来，因此它按照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达成的特别安排继续处理联合国的养恤金管理事宜。为此，联合国按照双方商定的共同安排，向该基金偿还服务费用。联合国免费向基金提供其他服务，诸如工作人员工资单处理和培训、人事和采购职能以及所需要的其他杂项服务。

表 1.12. 所需资源：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4 013.3	14 013.3	—	—
小计	14 013.3	14 013.3	—	—
B. 预算外	7 812.4	8 100.2	—	—
共计	21 825.7	22 113.5	—	—

- 1.29 所列经费 14 013 300 美元是：(a) 联合国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旅费(244 500 美元)；(b) 该基金中央秘书处费用中属经常预算部分(13 768 800 美元)。联合国应偿还基金中央秘书处的总额估计为 21 581 2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是按该基金行政预算的三分之一计算的。此外，按照现有安排，联合国所承担的费用估计有 63.8%由经常预算支付，余额由各基金和方案偿还。
- 1.30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是根据提交大会的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65/9)提出的，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5/567)加以修正，并经大会第 65/249 号决议核准。
- 1.31 各基金和方案在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中所占份额列于预算外资源项下。
- 1.32 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尚未最后确定。所以，这一估计数将根据该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行政预算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依据养恤金联委会 2011 年就该预算可能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加以进一步订正。如果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所涉支出与本报告的估计数不同，将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11 400 美元

- 1.33 大会在其第 42/450 号决定中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 3 年。大会在其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中批准，作为大会第 1798(XVII)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可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经济舱机票价)和生活津贴(按秘书处官员的规定标准额再加 15%)。这一安排经核可自 1978 年开始试行一段时间，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加以审查。为概算目的，现假定委员会的会期在非预算年内仍为 6 周，在预算年度内仍为 4 周。

表 1.13. 所需资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非员额	711.4	711.4	—	—
共计	711.4	711.4	—	—

1.34 所列经费 711 400 美元将用于继续实行大会在上述决议内要求的安排。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1.35 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因此，此处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中与法庭秘书处有关的支出。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990 900 美元

1.36 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承担专家咨询工作，协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责任。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成员标准，其中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依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的 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独立于各自政府、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委员会成员中必须包括财政、审计和(或)其他与监督相关专业的高级专家。随着成员的任命，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2/413 号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并于 2008 年 2 月举行首次会议。

1.37 委员会负责就以下方面向大会提出咨询：审计的范围、结果和效果及其他监督职能，确保管理层执行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载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中，其程序遵循 2008 年 2 月委员会首次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

1.38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研究和分析与活动有关的文件。此外，秘书处作为委员会在联合国的主要联络点，为委员会四届年会作出安排，编写会议文件和关于会议议程项目的报告，并编写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表 1.14 所需资源：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员额	552.5	552.5	2	2
非员额	438.4	438.4	—	—
共计	990.9	990.9	2	2

- 1.39 所列经费 990 900 美元，用于：(a) 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随同委员会成员走访总部以外办事处进行观察和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客户及联合国管理层进行互动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b) 委员会秘书处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其中包括 2 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一般临时人员；(d) 咨询人；(e) 其他非员额费用，诸如加班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

B. 秘书长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324 700 美元

- 1.40 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并由其任命工作人员。秘书长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还具有重要政治职务；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之一切会议行使职务，并应执行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 1.41. 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宪章》赋予其广泛职责。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采取主动行动，酌情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指导，并向它们提出报告。秘书长尽其所能协助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并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秘书长在确保尊重人权中发挥关键作用。秘书长为秘书处各部、厅和其他组织单位履行职责提供政策指示，并对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此外，秘书长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系统负有协调的职责。预计秘书长的活动范围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会进一步扩大。

表 1.15 所需资源：秘书长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员额	1 011.6	1 011.6	—	—
非员额	1 313.1	1 313.1	—	—
共计	2 324.7	2 324.7	—	—

- 1.42 所列经费 2 324 700 美元用于支付秘书长薪金和津贴、以及所需旅费、一般业务费和招待费。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43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编列 40 386 500 美元，用作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经费。

这些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为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担任联合国行政首长提供支助：协助确定一般性政策以及为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和本组织内其他实体的工作提供行政领导；按秘书长的决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指令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的工作；维持与新闻界和公众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发挥机构间协调职能；维持联合国主要机构与各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与各国政府和代表团进行接触。

表 1.16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1. 秘书长办公厅	26 340.0	24 030.2	(703.2)	(2.9)	23 327.0	257.4	23 584.4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6 867.2	6 138.0	(51.1)	(0.8)	6 086.9	363.0	6 449.9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 483.1	2 431.7	—	—	2 431.7	27.7	2 459.4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825.1	1 267.7	258.6	20.4	1 526.3	(11.4)	1 514.9
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	—	—	—	—	—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 961.2	3 693.1	—	—	3 693.1	28.5	3 721.6
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1 123.5	2 198.0	195.6	3 321.5	22.0	3 343.5
小计	39 476.6	38 684.2	1 702.3	4.4	40 386.5	687.2	41 073.7

(2) 其他摊款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小计	2 385.8	2 059.9	2 270.3

(3)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小计	17 346.4	25 861.5	20 790.2
(1)、(2)和(3)共计	59 208.8	66 605.6	64 134.2

表 1.17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10- 2011年	2012- 2013年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0- 2011年	2012- 2013年
			2010- 2011年	2012- 2013年	2010- 2011年	2012- 2013年	2010- 2011年	2012- 2013年		
专业及以上										
常务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副秘书长	4	4	1	1	—	—	—	—	5	5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5	5	—	—	—	—	1	1	6	6
D-1	9	9	—	—	1	1	1	1	11	11
P-5	15	15	1	1	2	2	2	2	20	20
P-4/3	19	19	5	5	—	—	8	8	32	32
P-2/1	3	3	—	—	—	—	2	2	5	5
小计	57	57	7	7	3	3	14	14	81	81
一般事务										
特等	8	8	1	1	—	—	—	—	9	9
其他职等	51	49	2	2	2	2	6	6	61	59
小计	59	57	3	3	2	2	6	6	70	68
其他										
当地雇员	1	1	—	—	—	—	—	—	1	1
小计	1	1	—	—	—	—	—	—	1	1
共计	117	115	10	10	5	5	20	20	152	150

按组织单位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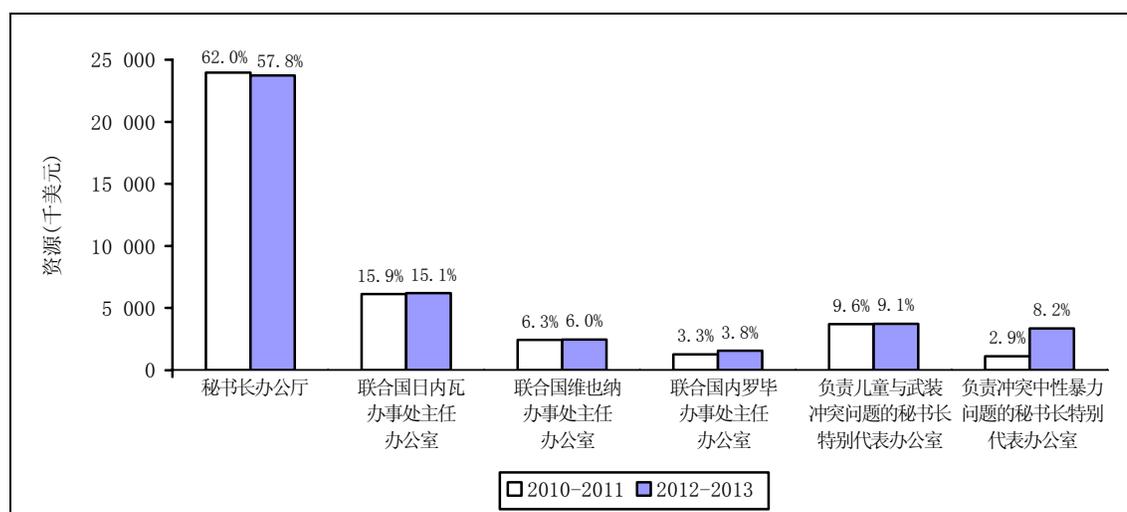


表 1.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确保切实有效地将会员国的政策和指令转化为行动，推动改革进程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就与其职权范围有关问题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的能力提高	(a)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对有关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的咨询、报告和提议作出积极反馈
(b) 确定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问题	(b) 会员国讨论提请其注意的问题次数增加
(c) 联合国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得到加强	(c) 增加与其他实体协作开展活动的数量
(d) 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加强	(d) 联合国的工作得到更多的参与和支持
(e) 有效管理联合国各办事处，给其配备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e) (一) 及时执行秘书长的改革计划 (二) 加强联合国在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国的力量 (三) 有效利用资源

1. 秘书长办公厅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3 327 000 美元

- 1.44 秘书长办公厅协助秘书长制订一般政策，在行政上领导、协调和快速完成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部门的工作，并协助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代表团、新闻界和公众接触。办公厅还协助秘书长进行战略规划，处理政治、经济和机构间事务，制定非洲建设和平战略，行使联络和代表职能。办公厅还监督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和执行《千年宣言》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并指导和协调整个联合国进行改革。办公厅的资源还用于支付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费用。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界定了常务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责任。此外，秘书长办公厅的资源包括战略规划股和日程安排办公室的所需经费。

表 1.19 所需资源：秘书长办公厅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0 918.5	20 615.9	77	75
非员额	3 111.7	2 711.1	—	—
小计	24 030.2	23 327.0	77	75
B. 其他摊款	2 059.9	2 270.3	5	5
C. 预算外	23 875.7	18 749.5	16	16
共计	49 965.8	44 346.8	98	96

- 1.45 如表所示, 所需经费 20 615 900 美元用于续设办公厅 75 个员额(1 个常务副秘书长、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5 个 D-2、6 个 D-1、8 个 P-5、7 个 P-4、4 个 P-3、2 个 P-2、5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减少 302 600 美元是因为秘书长办公厅裁撤了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1.46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资源 2 711 100 美元, 除其他外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顾问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资源净减少 400 000 美元, 原因是: (a) 加班费减少(244 000 美元), 没有编列咨询人的经费(125 000 美元)以及根据大会第 64/246 号决议的规定, 从意外及非常费用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使进行的活动一次性提供 65 200 美元; 减少的费用因(b) 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新编的经费(33 600 美元)而部分抵消;
- 1.4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将用于: (a) 支持全球契约倡议推动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促进伙伴关系以支持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b) 在维持和平问题上辅助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厅的工作; (c) 协助秘书长展开斡旋以及在世界各地区展开建立和平活动; (d) 用于秘书长办公厅的特别项目; (e) 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的活动; (f) 支持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的优先议程以及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的工作。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086 900 美元

- 1.4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为秘书长履行其对常驻代表团和区域组织的职责提供建议; 就瑞士境内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相关特权和豁免事项同东道国当局交涉; 与设在瑞士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常设机构保持合作; 应邀承担特别政治任务并行使代表职能; 负责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通盘管理。
- 1.49 副秘书长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依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的公报(ST/SGB/2000/4)履行办事处的职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是联合国在欧洲最大的办事处, 有充分能力通过与各常驻代表团、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有效联络和行使代表职能, 继续积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并采取行动加强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与在欧洲的常设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信息交流。
- 1.50 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包括同各常驻代表团、学术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络; 履行赋予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职责; 履行与东道国和日内瓦外交委员会的礼宾和联络职能; 与各区域机制合作; 分析次区域、区域、国际安全和政治问题; 在法律事务上提供协助并就特权和豁免及影响到联合国各项协定的其他问题与东道国保持联络; 就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各项方案安排协商; 保持与专门机构负责人的联络和合作; 代表联合国出席设在日内瓦各组织立法机构的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会议。主任办公室一方面维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为国际外交中心的作用, 另一方面也按照秘书长制定的优先事项领导改革进程。
- 1.51 在联合国改革方面, 该办公室将继续加强秘书处在日内瓦各单位的管理能力及其之间的协调, 包括实施管理改革措施。

表 1.20 所需资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5 887.8	5 887.8	18	18
非员额	250.2	199.1	—	—
小计	6 138.0	6 086.9	18	18
B. 预算外	611.6	626.9	3	3
共计	6 749.6	6 713.8	21	21

- 1.52 如表 1.20 所示,员额项下所列经费 5 887 800 美元用于续设 18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2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1.53 非员额相关经费 199 1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经费减少 51 100 美元是因为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减少。
- 1.54 就预算外资源而言,所列经费用于续设 3 个临时员额,以支助法律联络处和对外关系、政治和机构间事务处及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工作。

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431 700 美元

- 1.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4/5)概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协调办事处的活动,在维也纳担任秘书长的代表,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处及联合国新闻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与东道国政府、常驻代表团、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保持联络。主任的职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职责合并。执行主任办公室与主任办公室合成一体,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源支助。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 协助主任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帮助协调各单位的活动;
 -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维也纳的各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 在维也纳作为法律顾问的代表,协助主任处理所有法律事项,为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各实体提供法律服务;
 - 安排联合国派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 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调处理影响驻维也纳各实体的共同政策事项;
 - 同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的秘书处其他单位保持联络。

表 1.21. 所需资源：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员额	2 278.7	2 278.7	9	9
非员额	153.0	153.0	—	—
共计	2 431.7	2 431.7	9	9

- 1.56 所列经费 2 278 700 美元用于上表 1.21 所示的 9 个员额(2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续编。相关的非员额所需经费 153 0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包括偿还原子能机构为主任办公室提供的印刷事务费用。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26 300 美元

- 1.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9/3)概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办公室的所有活动,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履行与东道国政府、在内罗毕的各常驻代表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联络职能;为办公室,包括行政、会议事务方案及其他支助和共同事务以及联合国在内罗毕的新闻中心提供行政领导和管理。该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 协助主任履行所有职能,包括秘书长委派的特别任务;
-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内罗毕各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
- 向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与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秘书处各单位保持联络。

表 1.22 所需资源：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员额	1 147.6	1 404.3	4	4
非员额	120.1	122.0	—	—
共计	1 267.7	1 526.3	4	4

- 1.58 所列经费 1 526 300 美元用于 4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P-5 和 1 个当地雇员)的续编以及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费、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有关的非员额资源。增加的 258 600 美元主

要是由于大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64/244 号决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主任员额(副秘书长)的滞后影响。

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5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资源从经常预算开支，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但是，由于办事处开展的方案涉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务职能，因此决定将办事处作为单项列入第 3 款(政治事务)更为妥当。因此，办事处列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之下。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693 100 美元

1. 6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保护。这一目标符合大会各项决议和近期会员国的承诺，即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其他法律框架和倡议的要求，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
1. 61 最初规定特别代表任务的大会决议(第 51/77 号)源于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全面报告(A/51/306 和 Add. 1)。此后，大会曾 4 次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最近一次见第 63/241 号决议。本次任期到 2011 年 12 月结束。大会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任期事宜。
1. 62 特别代表的任务要点是：(a) 担任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的道义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b) 倡导、宣传并突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及对他们的保护；(c) 与各个伙伴合作，提出意见和办法，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促进采取更协调一致的保护对策；(d) 采取人道主义和外交举措，以便利业务行为体在实地开展工作。
1. 63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相继通过的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中，吁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要求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安理会在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要求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根据这一机制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在最近第 1882(200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扩大将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的标准，使其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冲突方，而且包括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冲突方。该决议重申以往的呼吁，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谈判，制订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将其列名的其它违法行为。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0/10 强调，必须对所有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并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1. 64 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与有关伙伴协商，起草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特别代表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的召集人，须确保通过协商编写报告，并编写出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报告。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已经收到 37 份关于关切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并且在审查这些报告后提出了 36 项结论和建议。

- 1.65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在实现工作方案目标时，采取以下战略办法：
- (a) 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可采取行动的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 (b) 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以宣传并支持采取全球举措，终止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 (c)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工作，以期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战略考虑；
 - (d) 宣传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其他保护问题，包括冲突后局势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女童和其它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 (e) 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构成部分。
- 1.66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总部之外的国家中没有开展业务。特别代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会晤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亲眼目睹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情况，对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十分重要。特别代表还应要求以调解人身份从事人道主义和外交活动，以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业务行为体在实地的工作。
- 1.67 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助副秘书长履行职责并实现工作方案所述的预期成绩。

表 1.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支持关于终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全球举措，宣传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提供政治支持和采取全球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	(a) (一) 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国家报告，提供正确、可核查和客观的资料，反映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4 份国家报告 2010-2011 年估计：13 份国家报告 2012-2013 年目标：14 份国家报告 (二) 关切局势中的冲突方与联合国缔结行动计划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 份行动计划 2010-2011 年估计：8 份行动计划 2012-2013 年目标：7 份行动计划

	<p>(三) 通过宣传、施加政治压力、对话和监测遵守所商定的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的方式，使原先严重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得以除名</p> <p>业绩计量</p> <p>2008-2009 年：5 个当事方</p> <p>2010-2011 年估计：2 个当事方</p> <p>2012-2013 年目标：5 个当事方</p>
<p>(b) 与伙伴磋商，包括通过会员国的斡旋等方式，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儿童的权利提供政治领导并进行宣传</p>	<p>(b) (一) 开展全球运动，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p> <p>业绩计量</p> <p>2008-2009 年：开展 70%</p> <p>2010-2011 年估计：开展 80%</p> <p>2012-2013 年目标：开展 90%</p>
	<p>(二) 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方面的关切问题发表意见，从而与人权理事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普遍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工作</p> <p>业绩计量</p> <p>2008-2009 年：14 条意见</p> <p>2010-2011 年估计：16 条意见</p> <p>2012-2013 年目标：16 条意见</p>
<p>(c) 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关切问题纳入主流，特别纳入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p>	<p>(c) 通过载有具体论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决议，从政治上支持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有关问题纳入主流，特别纳入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p> <p>业绩计量</p> <p>2008-2009 年：36 个决议</p> <p>2010-2011 年估计：36 个决议</p> <p>2012-2013 年目标：40 个决议</p>
<p>(d) 加强全球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p>	<p>(d) 媒体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道增加</p> <p>业绩计量</p> <p>媒体报道实例</p> <p>2008-2009 年：64 篇新闻稿/声明</p> <p>2010-2011 年估计：68 篇新闻稿/声明</p> <p>2012-2013 年目标：76 篇新闻稿/声明</p>

外部因素

- 1.68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各国的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保护制度相一致，而且所有可以采取行动的机构继续表现出政治意愿，为杜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侵犯儿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现象而努力。

产出

- 1.69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会议文件：
- (一)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全面报告(2)；
 - (二) 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三)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四) 应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要求就关切局势提出报告；
 - (五) 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定期提供横向说明，向其提供关于关切局势的最新情况；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安理会及其他可采取行动的机构中，建立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广泛支持联盟；
 - (二) 代表秘书长进行的高级别实地考察，促成各方承诺结束侵害性做法；
 - (三) 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与之进行协商，以便加强对议程的支持；
 - (四) 实施通信战略，以加强宣传工作，包括：更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网站；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制作和散发向合作伙伴和目标对象寄送的手册、通讯及其他宣传工具；举行特别活动；为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学生和学者举行定期情况通报；
 - (五) 组织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工作队会议(每年 4 次)；
 - (六) 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事建设儿童保护顾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工作。这将包括应安全理事会最近提出的关于扩大范围，将杀害和致残儿童包括在内的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指导；
 - (七) 应要求在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问题上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助和进行宣传，以期进一步将保护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行动的主流，包括设立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协调人；
 - (八) 研究、调研和研讨会，包括就连同伙伴一起选择的需进一步重点宣传/关注的关切问题撰写 2 份工作文件。

表 1.24 所需资源：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063.8	3 063.8	10	10
非员额	629.3	629.3	—	—
小计	3 693.1	3 693.1	10	10
B. 预算外	451.4	519.0	—	—
共计	4 144.5	4 212.1	10	10

- 1.70 根据既定程序，由于该办公室的现有任务期限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办公室的资源不计入 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但是，由于以往曾几次延长该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因此推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再次延长办公室的任务期限，所以列入了办公室的资源。本拟议预算维持以往经费水平。但是，如果在延长任务期限时任务规定发生变化，则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讨论这些变化所涉的方案预算影响。
- 1.71 员额项下所列的经费 3 063 800 美元用于表 1.25 所示的 10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3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续编。相关非员额的所需资源为 629 300 美元将除其他外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咨询人费用、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
- 1.72 预算外资源将支助：(a) 知识交流和研究；(b) 有系统地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外联，以提高全球认识；(c) 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

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321 500 美元

- 1.73 在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4 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向各国政府，其中包括军队和司法部门代表，以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主要通过题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举措，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设立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并核可了该办公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资源。
- 1.74 由于强奸产生的羞辱感、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匮乏、保护机制无力以及法制和司法措施不健全，目前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仍得不到充分报告和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办公室的作用包括：

- (a) 听取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声音;
 - (b) 动员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行动,特别是解决侵害他人者逍遥法外的问题;
 - (c) 促进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扩大这一问题的利益攸关方阵营;
 - (d) 尤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宣传和方案对策;
 - (e) 确保更全面地收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可靠数据,以据此在各级采取行动;
 - (f) 传播关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办法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知识。
- 1.75 该办公室成立后,弥补了确保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行为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军事官员、军阀和妇女团体在内的各种高级别对话者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协调行动和进行有效参与的一个重要空白。秘书长特别代表需:
- (a)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性暴力问题上提供统一和战略领导,在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尤其如此,提高全球和全国的认识,促进和推动采取行动,防止性暴力并对此作出反应;
 - (b) 充当独立代言人,与各对话者,主要是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武装冲突各方、部队指挥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解决这一问题;
 - (c) 主要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加强联合国现有的协调机制,促进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 1.76 特别代表还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的咨询意见,以构想其他决议,加强这方面的议程,并需要根据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将确信涉嫌大肆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团体列名、除名和可能再次列名的标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法律专家组可以迅速部署到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根据国家当局的要求,协助其加强法治,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该专家组组长将向特别代表报告。此外,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设立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责构架。这种构架的主要内容包括要求列出性暴力行为人,建立一个监测和分析机制,并与各方就承诺和制裁行为人进行对话。特别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为体合作,负责确保实施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执行部分。
- 1.77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围绕以下构成 5 点优先议程的战略行动:
- (a)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侧重于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手段;
 - (b) 赋予妇女权力;
 - (c) 动员政治领导人;

- (d) 进一步认识到强奸是冲突中使用的一项战术也是冲突后果；
- (e) 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更为一致的应对措施。
- 1.78 为实现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目标，特别代表将：
- (a) 与武装团体进行对话，以获得具体的保护承诺；
- (b) 尽快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报告制度，以了解关于行为人和侵害情况的具体资料；
- (c) 调动区域安全机构，诸如北约、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加强他们对性暴力行为的防范能力，并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d) 加强为维和人员编写的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部署前和在职场景培训教材；
- (e) 审查现有预警和巩固和平的指标，以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性暴力问题——无论是作为不稳定状态的预警指标，还是要确保对性暴力激增采取的充分应对措施；
- (f) 依照“联合国一体”的原则，调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人权和发展等方面的力量，促进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规划；
- (g) 确保编写和提交关于安理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h) 确保整个特派团“保护平民”的策略包括预防性暴力这一重要内容；
- (i) 确保在关切国家部署专家小组。
- 1.79 该办公室在总部以外的国家没有业务人员。特别代表进行国家访问，与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直接观察当地局势，对于其执行任务必不可少。事实表明，为取得冲突各方的承诺，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倡导在冲突中受到影响的受害者的权利，这些访问也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要求纳入保护妇女顾问。按照设想，这些顾问将在问责架构的实施方面，接受指导并与办公室紧密合作。目前正在拟定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以期最终有人员在外地工作，以便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协调一致地应对性暴力。
- 1.80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并实现工作方案所示的预期成绩。此外，该办公室有 3 名从联合国妇女署借调的工作人员(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均由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提供资金。该行动将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努力联合在一起，并由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行动指导委员会的主席。联合国行动于 2008 年建立了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为联合工作集合资源，而且目前在向专家小组提供资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规定，专家小组目前包括组长(D-1)员额，由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助。

表 1.2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通过增强和保护平民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所述问责制开始运作	(a) 取得政府和冲突各方的实际承诺，将性暴力行为人列名并提交制裁委员会和(或)在法庭被起诉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1 个当事方 2012-2013 年目标：3 个当事方
(b) 系统报告事件和趋势	(b) 制定和传播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框架的指导材料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2 份指导材料 2012-2013 年目标：3 份指导材料
(c) 加强对国家政府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支持力度并建设其能力	(c) (一) 在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建立和部署专家小组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2 项部署 2012-2013 年目标：3 项部署 (二) 在令人关切的形势中制定和执行更多的项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2 个项目 2012-2013 年目标：3 个项目
(d) 有效宣传和提高任务的知名度	(d) 通过在主要报刊上发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文章以及电视、广播、刊物和采访，进一步提高对特别代表任务的认识和支持。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10 次刊物/采访 2012-2013 年目标：15 次刊物/访问

外部因素

- 1.81 特别代表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将认为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保护制度相一致；(b) 所有可以采取行动的机构均具有持续的政治意愿，愿意致力于防止和结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产出

1.82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会议文件：

- (一)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2)；
- (二)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2)；
- (三) 向安理会提交的国家访问报告 (4)。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对安理会和会员国以及令人关切局势的其他外部当事方定期通报情况；
- (二) 与武装冲突各方保持对话，争取得到有时间限制的保护承诺；
- (三) 参与制定对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的单元；
- (四) 制定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分析框架导则；
- (五) 制定冲突中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框架；
- (六) 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 (七) 举办讲习班和各项活动，传播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情况；
- (八) 向令人关切的局势各当事方进行通报并举行会议；
- (九) 在当地社区开展宣传项目、社会运动和外联举措，为防止性暴力和积极影响受害者的行动造势。

表 1.26 所需资源：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819.9	2 850.7	9	9
非员额	303.6	470.8	—	—
小计	1 123.5	3 321.5	9	9
B. 预算外	922.8	894.8	1	1
共计	2 046.3	4 216.3	10	10

- 1.83 如表 1.26 所示, 员额项下 2 850 7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9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5、1 个 P-4、2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追加经费 2 030 800 美元反映了根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 9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
- 1.84 相关非员额经费 470 800 美元将用于支付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等有关费用。所需经费增加 167 200 美元反映了整个两年期的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的批款(最初批款只是 2011 年的经费)。
- 1.85 预算外资源将支付专家小组的所需经费总额。

D.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398 400 美元

- 1.86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由经秘书长于 2002 年根据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和第 56/253 号决议成立后经第 61/261 号决议和第 62/228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 并设立办公室的区域分支机构和一个调解事务办公室。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 并强调应该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 1.87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2/12)规定了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该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c)段中的要求, 目前正修正其职权范围, 以纳入经大会核准的办公室职能、人员和地点的变动。
- 1.88 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 独立于联合国所有机关或官员。综合办公室目前为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难民署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 1.89 2010 年, 该办公室接待了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 1 206 名上访者, 要求进行调解。这一数字较上一年增加了 70%。从 2002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 5 627 名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寻求得到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2002 年, 该办公室收到 139 起案子, 2003 年增加一倍以上, 达到 410 起, 2004 年略有上升, 达到 420 起。2005 年达到 633 起, 2006 年 637 起, 2007 年 687 起, 2008 年 787 起, 2009 年为 708 起。监察员综合办公室从所负责的各个实体(秘书处、基金和方案以及难民署)收到的案件总数于 2010 年为 1 745 件, 而 2009 年则为 1 287 件。
- 1.90 办公室所提供各项服务的使用率增加, 是大会增强非正规系统的直接结果。这些增强措施包括: (a) 案件顺利得到解决; (b) 改善获得服务的渠道; (c) 办公室作出重大宣传努力, 推广使用解决争端的非正规机制。从长远来看, 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 不仅会导致冲突的尽早有效解决, 而且还可以提高预防冲突的认识, 进而增强本组织的生产力并改进其完成任务的能力。
- 1.91 为创造一种更为和谐和有效的工作环境, 增强解决冲突的非正式方法, 作为消除工作场所争端的首选方式, 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成功的做法。自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以来, 由该办公室处理的案件中有 79%没有送交正规系统处理。此外, 这个使用率表明, 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与办公室联系, 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和正式诉讼程序以外的解决方案。这种从出于无奈作为一种“最

后手段”求助监察员办公室到转而将此当作“第一求助方案”手段的变化可被视为各级工作人员在处理工作场所问题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在这方面，该办公室继续在外联、宣传和服务交付领域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阐明必须尽早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而不是等冲突恶化，变得不可收拾再加以解决的重要性。那会给组织造成更大的直接或间接成本。在这方面，于 2010 年 12 月向内部正式司法系统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成功解决纠纷的移交培训计划。100 多名与会者接受了有效识别、处理和非正式解决案件的培训。关键是要利用这一势头，并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调解事务，使其能够在服务需求增长的情况下，继续提供最佳服务。

- 1.92 监察员的工作范畴不仅在于其所接受案件的来源和数量，而且在其日趋复杂的性质。这尤其适用于提出调解或需要团队干预的案件。提交到办公室的案件通常会涉及到几个当事方和多重问题，须一一解决。例如，上访者可能会提出合同状况、人际交往能力、权利和业绩问题。在这方面，大会鼓励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找出造成问题或妨碍本组织使命的潜在系统性问题，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减少未来问题。此外还指出，有多方卷入的争端、或者涉及诸多复杂问题或有争议人际关系或两者均涉及的案件，需要更多时间来解决。此外，由于大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非正式解决的日益重视，办公室不断收到外勤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量干预要求。通常这种冲突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立即派人亲临干预，以在事态进一步升级之前加以解决。大会已经注意到需要向外勤人员伸出援手。
- 1.93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调解司是监察员办公室所提供各项服务的内容之一。调解司负责根据各方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要求处理各项案件。调解司在其运作的第一年侧重于为提供一个中立、保密和自愿的进程奠定坚实的基础。调解司处理种类繁多的案件，并已成功解决其中一些涉及到多个当事方的案件。
- 1.94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的各项目标考虑到：(a) 包括调解领域在内工作量的增长，以及为有效和迅速解决问题而亲自进行干预的必要性；(b) 注重于非正式解决方式和必须培养通过合作协助本组织更有效和高效地完成其使命的氛围；(c) 办公室的任务是提出系统性问题并成为改革的推动者；(d) 审计委员会就办公室内部治理提出的各项建议。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5/303)中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内部非正式司法系统的奖励措施。这些奖励措施以及在该报告关于今后的方向一节提出的关键领域是办公室 2010-2013 年两年期战略目标的基础。非正式解决方法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本组织的能力，尽早切实处理工作场所的冲突，从而降低冲突的整体成本，并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
- 1.95 在 2012-2013 两年期，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将：
 - (a) 解决各个案件，以降低工作场所冲突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在工作场所创造更大的和谐：
 - (一) 继续确保其处理客户案件的核心职能，采用最佳做法；
 - (二) 继续加强调解服务和其他非正式解决办法；
 - (三) 确保通过尽快派人亲临现场干预的方式更迅速地解决案件，增加与所有地点工作人员的外联工作；

- (四) 与包括有关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 (b) 增进协作和预防冲突的组织文化，并加强这方面的非正式制度：
- (一) 实施向大会提出的奖励措施，以更多地在组织中采用非正式解决办法；
- (二) 继续执行宣传和外联战略，以促进办公室的工作、协作文化和预防冲突的增加值；
- (三) 通过不断顺利解决工作场所的问题，建立信誉和信任。
- (c) 通过分析冲突的根源和提出系统方面问题，继续增强本组织：
- (一) 继续提出系统问题，并向秘书长提交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关于办公室所注意到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意见；
- (二) 继续推动主要利益攸关者论坛，提出系统性问题和趋势；
- (d) 完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办公室的内部管理：
- (一)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办公室的行政能力；
- (二) 继续加强办公室的内部保密数据库系统，作为案件管理、趋势分析和提出报告的主要工具；
- (三) 确保在扩大和分权结构中维持做法和原则的一致性，并在监察员和调解服务中保持有效和出色的水平；
- (四) 通过冲突管理领域专家所做的外部审查，评估办公室的绩效和区域分支机构的运作；
- (五) 继续对监察员进行培训并提高办公室在解决和调解冲突方面的能力。

表 1.2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加强本组织尽早和有效地处理工作场所冲突的能力，从而降低冲突的整体代价以及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巩固将非正式解决冲突作为解决工作场所问题首选第一步的做法，从而推动在工作场所实现预防冲突与和谐的协作文化	(a) 提交给监察员并由监察员协助解决的冲突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提交 1 495 起案件 2010-2011 年估计：提交 2 000 起案件 2012-2013 年目标：提交 2 000 起案件
	(b) 所收到的所有案件均在 30 天之内开始采取行动并进行审查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00% 2010-2011 年估计：100% 2012-2013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 1.96 监察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各部门意识到以非正式方式调解争议的价值并愿意采用非正式程序；(b) 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承诺及时解决争议；(c) 工作人员在争议初期即与监察员办公室联系；(d) 内部司法制度的正式部门意识到调解的价值并将正式程序中易于调解的案件交送调解。

产出

- 1.97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终产出：
- (a) 在 2 000 起案件中提供监察员和调解服务；
 - (b) 查明影响到工作人员的系统问题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
 - (c) 加紧提高所有工作人员对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认识；
 - (d) 每年向大会提出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 (e) 实施奖励措施，鼓励案件的非正式解决；
 - (f) 与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协助在工作场所建立预防冲突与和谐的文化。

表 1.28 所需资源：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5 952.9	5 952.9	20	20
非员额	445.5	445.5	—	—
小计	6 398.4	6 398.4	20	20
B. 其他摊款	3 050.2	3 031.0	7	7
共计	9 448.6	9 429.4	27	27

- 1.98 如表 1.28 所示，员额项下 5 952 9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0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7 个 P-5、1 个 P-4、1 个 P-3、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 1.99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所列经费 445 500 美元，除其他外，为监察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旅费、一般业务费及其他所需业务经费。
- 1.100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提供的经费，用于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客户提供支助。这些特派团需要一种专门能力，以对实地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广泛的概述、处理和分析。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2 566 800 美元

1. 101 大会第 61/261 号和 62/228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这种新的双轨制框架是按照作为一个独立专家组的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建立的, 建议载于该小组于 2006 年向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A/61/205)。
1. 102 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职责是确保有效管理和通盘协调正式的司法制度。这包括为如下法庭的运转做出必要安排: 联合国争议法庭, 设有 3 个书记官处(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 设有 1 个书记官处(纽约)。其职责还包括监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该机构的主要办公室设在纽约, 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设有分办公室。
1. 103 此外, 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支助, 后者是大会为如下目的而设立的独立机构: 确定向大会推荐合适的人选以任命其为两个法庭的法官, 起草法官行为守则, 就司法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自己的看法。
1. 104 该办公室由一名执行主任主管。执行主任负责制定和执行该办公室的工作方案, 并管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
1. 105 内部司法办公室于 2009 年 3 月开始运作, 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 届时各个法庭依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开始运作。
1. 106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配备专业和富有经验的法官, 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 是该制度的核心部分。书记官处为法庭提供支持。首席书记官负责协调各书记官处的所有实务、技术和行政事务。此外, 首席书记官确保法庭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就法庭中正在出现的问题为执行主任提供指导, 并向执行主任提出战略和措施建议。
1. 107 联合国争议法庭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代表处, 每个地点有一名专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此外, 两名半职法官轮流, 6 个月中各在案件数量最多的 2 个工作地点工作 3 个月。尽管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分设各地, 但必须作为整个法庭的组成部分协调运作。协调和统一做法必不可少。因此, 争议法庭法官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各书记官处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十分重要, 使工作人员能够协调工作和内部做法, 树立共同的使命感。
1. 108 联合国上诉法庭是上诉审, 依据其《规约》中的有限管辖权复审争议法庭所作裁决。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 在年内开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开庭次数取决于受理案件数量。上诉法庭运作第一年, 案件数目要求其开庭 3 次。预计 2011 年的案件数目仍要求上诉法庭开庭 3 次。上诉法庭每年的案件量预计将超过 100 件。
1. 109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以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 英文和法文开展工作。此外, 两个法庭的《规约》要求判决必须以工作人员在诉状中所用的正式语文公布。所以, 例如, 如果工作人员以阿拉伯文提出申请, 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的判决必须用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公布。由于两个法庭均不用阿拉伯文开展工作, 因此还需要翻译最初的申请才能对其进行审理。同样, 在两

个法庭的口头听讯期间，还需要同声传译，除非所有参与方使用同一种语言。为两个法庭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的资源列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 1.110 争议法庭举行口头听讯，上诉法庭举行的口头听讯相对较少。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争议法庭举行了 500 多次听讯。大会规定两个法庭的听讯对公众开放，这意味着每个法庭地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供合理容纳，并符合专业司法机关的标准。
- 1.111 通常，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由一名法官裁决。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某类案件可由 3 名法官组成分庭。证人偶尔也有必要亲自前往法庭，例如在法官认为证人有必要亲自出庭时。
- 1.112 为了按照大会要求，建立有效、透明及权力分散的新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了最充分的利用。电子提交系统(用于案件管理)和包括一个电子参考图书馆在内的综合性网站已经建立或处于投入使用前的用户测试后期。鉴于该系统必须透明和权力分散，因此在 2012-2013 两年期第 34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开列了在争议法庭 3 个地点建立适当的审判室设施以举行口头听讯，包括适当的视频会议设施的经费。召开视频会议还可使各工作地点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作为一个整体运作。
- 1.11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一部分，主要办公室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驻有法律干事。与其服务的工作人员总数相比，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干事人数很少，因此办公室探索了各种增强能力的备选办法。例如，办公室利用在职工作人员和有法律证书的退休工作人员担任志愿者和实习生。该办公室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请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捐款，并呼吁工作人员个人捐款。这些工作仅为该办公室提供了有限支持，不足以使其满足对当前服务的需求。
- 1.114 大会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是有助于确保新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依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理事会的职能包括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合适的候选人以及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为理事会执行任务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两个法庭法官的 3 年任期将于 2012-2013 年结束。理事会必须物色合适人选以便向大会提供建议。

表 1.2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建立充分运转、专业、高效率 and 透明的内部司法制度，用以解决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争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高效处理行政上诉案	(a) (→) 工作人员最初提出申诉到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的时间从申请之日起不足一年
	业绩计量
	(一年内裁定案件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70%
	2012-2013 年目标：100%

(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接到上诉案件一年内作出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

业绩计量

(一年内裁定案件的百分比)

2008-2009年：不适用

2010-2011年估计：70%

2012-2013年目标：100%

(三) 所有工作地点的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和跟踪案件

业绩计量

(提交及跟踪案件的百分比)

2008-2009年：不适用

2010-2011年估计：70%

2012-2013年目标：100%

(四)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依照法庭截止日期为所代表的工作人员提交案件

业绩计量

(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案件百分比)

2008-2009年：不适用

2010-2011年估计：70%

2012-2013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 1.115 该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人员将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常设非正式机制解决工作场所的争议；(b) 方案主管将遵循联合国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可适用条例和细则，并将借鉴从法庭裁决中吸取的经验教训；(c) 工作人员将利用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案件，虽然他们有权以硬拷贝方式提交。

表 1.30 所需资源：内部司法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年	2012-2013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年	2012-2013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8 662.6	9 324.3	35	35
非员额	4 590.3	3 242.5	—	—
小计	13 252.9	12 566.8	35	35
B. 预算外	46.0	—	—	—
共计	13 298.9	12 566.8	35	35

1. 116 员额项下所列经费 9 324 300 美元用于续设 35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5 个 P-5、5 个 P-4、8 个 P-3、2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增加 661 700 美元的原因是按照大会第 64/244 号决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的 5 个员额(4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延迟影响。
1. 117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 3 242 500 美元的款额、除其他外、用于给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报酬；顾问费；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和首席书记官的差旅费；一般业务费和其他业务所需经费。减少 1 347 800 美元的原因是依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2010-2011 两年期有一般临时人员的一次性批款，用于向争议法庭 3 名审案法官提供辅助工作人员加上 3 名审案法官 6 个月的报酬，直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903 400 美元

1. 118 大会第 60/1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道德操守，更多地披露联合国官员的财务资料，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揭发人的保护。大会还在其第 60/254 号决议中，欢迎在整个秘书处和管理改革举措的背景下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
1. 119 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5/22)规定了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120 公报规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是协助秘书长通过培养一种讲求道德操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文化，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道德操守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内新设的办公室，直接向秘书长负责，并不会取代工作人员可借以举报不当行为或解决冤情的任何现有机制。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任命，在履行职能方面向秘书长负责。
1. 121 大会在其第 63/250 号决议中欢迎成立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其目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廉正标准，并确保在联合国、包括其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中统一采用这种标准。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的公报(ST/SGB/2007/11)。
1. 122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项目厅、粮食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难民署。
1. 123 道德操守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制定一套统一的道德操守标准和政策，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或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影响联合国全系统的某些重要和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协商。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是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
1. 124 此外，大会在其第 63/25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框架内，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讨论在道德操守相关事项方面开展合作和节省成本的可能领域。随后，联合国道德操守网络于 2010 年 6 月建立。该网络包括秘书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专门履行道德操守职能的道德操守干事和官员。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担任网络的联合主席。

1. 125 网络的参与方包括：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成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1. 126 该网络注重建立共同的道德操守标准和分享知识及经验，以期统一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和廉政标准。该网络是联合国道德操守工作者同业交流圈的一部分。自 2010 年 6 月建立以来，该网络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就调查、培训、设定基准、研究、政策意见和提供道德操守建议和指导等最佳做法活动展开协作。
1. 127 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全球秘书处提供服务，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两个法庭，即为全世界 44 134 余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服务。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同业交流圈的其他成员分享信息并为其提供服务。道德操守办公室还为会员国、私营部门实体、学术界和其他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1. 128 自 2006 年 1 月道德操守办公室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1 978 人与其联系，寻求服务。该办公室在 2006 年收到 153 份请求，2007 年为 287 份，2008 年为 448 份，2009 年为 434 份，2010 年至 7 月为止是 412 份。大多数请求来自总部各实体和区域委员会。该办公室计划于 2012-2013 期间开展深入的外联和宣传运动。该运动预计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办公室可为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源。
1. 129 道德操守办公室将继续开展以下规定的活动：(a) 管理本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b) 依照本组织政策，履行其责任，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c) 利用道德操守热线等手段，就道德操守问题(如利益冲突)为工作人员提供保密的咨询和指导；(d) 与有关办公室协作，制定关于道德操守问题的标准以及培训和教育材料，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每年都可接受道德操守培训；(e) 通过为道德操守委员会成员(即各基金和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道德操守网络成员(即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人员或专门机构内履行道德操守职能的人)提供“思想领导力”来促进一致性，以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中实现最高的道德操守和廉政标准，确保在本组织内一致地适用这些标准。
1. 130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优先事项是使更多的人遵守财务披露方案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
1. 13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报告(A/64/7, 第一. 37 段)中，对内部自行审查的优劣问题进行分析的工作被推迟感到失望。此项分析由一外部承包人进行，于 2010 年 9 月完成，确定了一系列可利用的替代技术方法。
1. 132 2010 年 9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咨询小组，审查该可行性研究以及财务披露方案的现行安排，并提出关于方案未来发展方向的建议。咨询小组完成了对财务披露方案未来所做安排的评估，道德操守办公室将向秘书长提交最后报告，供审查并作决定。该办公室将把秘书长建议纳入 2011 年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 133 财务披露方案的参加者总数已从 2006 年的 1 704 人增至 2010 年的 4 000 人；由于参加者基数的自然增长，预计 2011 年总数将达到 4 400 人。随着道德操守办公室考虑联合检查组在其《关

于公司赞助的管理说明》中的建议，其中呼吁将本组织参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官员包括在内，这种上升趋势可能会持续。

1. 134 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延续财务披露方案的计划。大会第 65/247 号决议要求就这一专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因此，该方案的范围可能扩大，将潜在的个人利益冲突包括在内，而不仅限于个人投资和资产导致的利益冲突。
1. 135 2012-2013 两年期内，道德操守办公室将：
- (a) 继续履行促进并维护廉政、问责和透明的讲求道德操守的组织文化，从而增强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和联合国的公信力；
 - (b) 继续协助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宪章》规定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
 - (c) 策划并执行为期三年的道德操守和廉政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尤其是外勤人员对该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的认识；
 - (d) 继续制定标准，编制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和教育材料，确保每年提供道德操守培训；
 - (e) 继续提供道德操守方面的保密咨询和指导，管理道德操守热线；
 - (f) 继续管理财务披露方案；
 - (g) 继续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
 - (h) 促进道德操守办公室、道德操守委员会和道德操守网络之间的协调、相互支持和统一，并为此提供便利；
 - (i) 制定并落实道德操守宣传、全面道德操守教育三年计划以及财务披露方案个人利益冲突框架。

表 1.3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并维护廉政、问责和透明的讲求道德操守的组织文化，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宪章》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人员发现道德操守问题并作出道德操守判断的能力增强

(a) (一) 宣传和培训班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8 个

2010-2011 年估计：100 个

2012-2013 年目标：130 个

(二) 收到并解决的道德操守询问数量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718 个案件

2010-2011 年估计：756 个案件

2012-2013 年目标：795 个案件

(b) 本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获得有效实施	(b) 达到普遍照办的比例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99% 2010-2011 年估计: 100% 2012-2013 年目标: 100%
(c) 有效实施防范报复政策	(c) 在 45 天内对防范报复的请求作出评估 业绩计量 (45 天作出评估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 50% 2010-2011 年估计: 75% 2012-2013 年目标: 100%

外部因素

1. 136 道德操守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及时收到工作人员提交的披露财务报表；(b) 收到寻求保护以免遭打击报复的服务对象提供的完整资料；(c) 工作人员利用该办公室提供的培训机会和服务；(d) 道德操守委员会和道德操守网络成员积极参与排定的会议并做出贡献。

产出

1. 137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提交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二) 会议文件：每年向大会提出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组织并提供 130 次外联和培训活动；
 - (二) 管理 4 400 份财务披露报表或利益申报；
 - (三) 在 40 起工作人员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案件中，保护工作人员免遭报复；
 - (四) 在 795 起案件中提供道德操守咨询和指导；
 - (五) 组织并领导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道德操守网络的 20 次会议；
 - (六) 与选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10 次道德领导审查，支持秘书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契约。

表 1.32 所需资源：道德操守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 524.0	2 524.0	9	9
非员额	788.6	1 379.4	—	—
小计	3 312.6	3 903.4	9	9
B. 其他摊款	2 561.5	3 202.2	—	—
共计	5 874.1	7 105.6	9	9

- 1.138 员额项下所列经费 2 524 000 美元用于继续资助表 1.32 中所述 9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1.139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 1 379 400 美元的款额除其他外为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咨询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增加 590 8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秘书处经常预算分担的独立财务专家对财务披露报表进行审查的费用增加。
- 1.140 由维和支助账户供资的资源将使道德操守办公室得以继续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以实现计划的遵守率。

G. 法治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637 700 美元

- 1.141 法治股的总体目标是为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统一和质量提供支持。法治股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儿基会、难民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成)提供支持，并帮助担任该小组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贯彻落实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中所规定的任务。为此，该股的实质性支助职能分为三大活动领域：(a) 确保从事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和统一；(b) 为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各项活动制订全系统的战略，提供政策方向和指导；(c) 加强联合国与从事法治活动的许多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 1.142 该股加强联合国系统以最具战略性、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共同应对法治问题的能力。它通过在制订政策、编写指导材料、实施培训和其他全球性活动方面建立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和促进协同增效的机制，协助理顺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工作。一旦增强了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一致性，该股就将能够协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汇集并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各种资源，从而显著提高联合国在法治领域工作的总体效率。

1. 143 按照大会要求，秘书长自 2008 年以来每年就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的法治活动提交年度报告 (A/63/226、A/64/298 和 A/65/318)。报告尤其注重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情况以及改善法治活动的协调一致和实效的情况。为此，该股采取战略性和着重成果的方法，帮助该小组制定和执行包括具体目标、产出和活动的联合战略计划，以提高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整体效率和协调。法治股还在特等一级为该小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支助作为小组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的的工作以及支助执行该小组作出的决定。该股一直负责起草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秘书长年度报告，其中全面概述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法治提供的支助活动。
1. 144 该股的另一个目标是掌握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过去 20 年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并协助其应用这些经验教训。该股维护一个法治网站和文件库，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联合国系统实体、会员国和合作伙伴提供有关联合国从事法治工作的关键实体的活动信息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政策、工具和指导的汇编。该股支持一个常设机制，以确保协调一致地规划和制定联合国所有关于法治问题的政策和指导，并提供代表联合国最佳做法的工具和其他材料，供联合国全系统采纳。该股起草并协调制定联合国关于法治问题的最高级别政策方向。
1. 145 方案的实施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协助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计划。从而指导制定联合国的法治联合方案，包括明确的实施安排以及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角色和责任。自该股成立以来，联合国主要实体显著增加了法治方面的联合方案拟订和联合活动，从而在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尽量避免重复工作。该股帮助为各国专家和领导举办讲习班，介绍法治援助的有效性，并让参与者分享关于如何改善援助实施的观点。该股还依照大会要求，帮助为会员国举办一系列专家对话，讨论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法治挑战。
1. 146 该股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充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法治问题上的智囊，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应对安理会议程的法治问题。该股担任联合国宪政援助问题的召集机制，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现有资源，并为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开展动员和协调，以应国家和过渡当局的要求为制宪进程提供支助。该股代表小组，发展并维护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如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力求发挥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比较优势，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与其他援助提供者一道，以协调互补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法治援助。
1. 147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敦促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4 段(e)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援助单位的情况。秘书长在题为“汇集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中，告知大会他决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各主要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小组主席，并由一个小型的实务股提供支助(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 第 48 和 49 段)。对该股人员配备的最初设想是，从联合国主要行为体借调至多 4 个专业工作人员(从开发署借调 1 个 D-2 和 1 个 P-3，从维持和平行动部借调 1 个 P-4，从法律事务厅借调 1 个 P-5)。做出这些新安排是由于认识到联合国有 40 多个实体从事法治活动，而且联合国汇集了必须得到更佳协调的法治问

题方面的独特的丰富专才和资源，目标是提高联合国在完成其任务和应对法治领域新挑战方面的实效。

1. 148 大会在第 62/70 号决议中，支持建立秘书长办公厅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由法治股提供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大会提供该小组的人员配置和其他所需资源的细节，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2007 年期间，可以看出，当初步的临时借调安排无法长期维持，4 个员额补充不足以支撑该股的有效运作。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有关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报告，请求为法治股设立 7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A/63/154, 第 16 段)。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决定为法治股设立 4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 P-3)，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9 年继续借调人员担任该股股长。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再次审议该股股长的问题。2009 年 6 月结束了股长员额的借调安排。该股股长长时间空缺严重影响了法治协调职能的效力，包括该股与本组织内部最高政策级别官员以及会员国开展互动的能力。因此，秘书长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向该股提供 1 个 D-1 职等的临时员额，维持到 2010-2011 两年期结束，直到在 2012-2013 两年期为法治股拟议设立 1 个新的 D-1 员额。秘书长认为，法治股的最佳配置是设立 1 个新的 D-1 员额，以领导法治股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但他注意到，目前有必要紧缩预算。因此，提议将该股内目前的 P-5 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以满足该职位在本组织内部和外部与会员国及其他从事法治工作的行为体所需履行的重要管理和代表职能。
1. 149 大会第 65/32 号决议强调，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持续地执行任务，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该股的运作。

表. 1. 3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为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总体协调一致提供支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法治活动中加强协调、一致、质量和协同增效

(a) (一)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专家和特等级别会议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3 次会议

2010-2011 年估计：27 次会议

2012-2013 年目标：28 次会议

(二) 执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决定，从而更好地制定和实施法治措施，帮助会员国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2 项决定

2010-2011 年估计：14 项决定

2012-2013 年目标：18 项决定

(三) 确定能力差距和相应的弥补措施，向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法治支持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4 项差距

2012-2013 年目标：8 项差距

(四) 制定统一综合的法治联合方案，支持试点国家的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计划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 个联合方案

2010-2011 年估计：6 个联合方案

2012-2013 年目标：10 个联合方案

(五) 将法治因素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活动的所有相关方面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9 项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12 项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12 项活动

(b) 联合国有关法治的全系统战略、政策方向和指导得到加强

(b) (一)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设立和运行相关机制，确保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指导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发布 4 项指导说明

2010-2011 年估计：发布 7 项指导说明

2012-2013 年目标：发布 7 项指导说明

(二) 制定和及时执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2012-2014 年新的联合战略计划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0 项计划

2010-2011 年估计：25 项计划

2012-2013 年目标：25 项计划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接受培训，能更好地应用统一的法治方法

业绩计量

(培训课程数目)

2008-2009 年：不适用

2010-2011 年估计：2 项培训课程

2012-2013 年目标：2 项培训课程

(四) 维护和开发网站和电子储存库，让所有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全系统法治政策和指导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50 份指导说明

2010-2011 年估计：950 份指导说明

2012-2013 年目标：1 050 份指导说明

(c) 联合国系统内部及其与外部行为体在法治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c) (一) 建立机制，促进联合国各实体、双边捐助者和活跃在法治领域的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政策协调与一致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70 个伙伴参与

2010-2011 年估计：90 个伙伴参与

2012-2013 年目标：100 个伙伴参与

(二)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和外部伙伴之间加强协商，并就关切的交叉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业绩计量

(就交叉问题开展协商的次数)

2008-2009 年：4 次协商

2010-2011 年估计：8 次协商

2012-2013 年目标：10 次协商

外部因素

1. 150 法治股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的参与实体继续致力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相互开展合作，并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以确保为该小组执行任务提供可靠和专家帮助；(b) 会员国、双边捐助者、法治援助接受国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行为体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外部合作伙伴与联合国开展一贯的实质性接触，以努力提高法治活动的效能，改进对法治活动的支持；(c) 将继续提供自愿捐助。

产出

1. 151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会议文件：
- (一)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 (二) 秘书长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每年向大会作 2 次情况通报，并与会员国开展其它协商，由此为法治议程提供综合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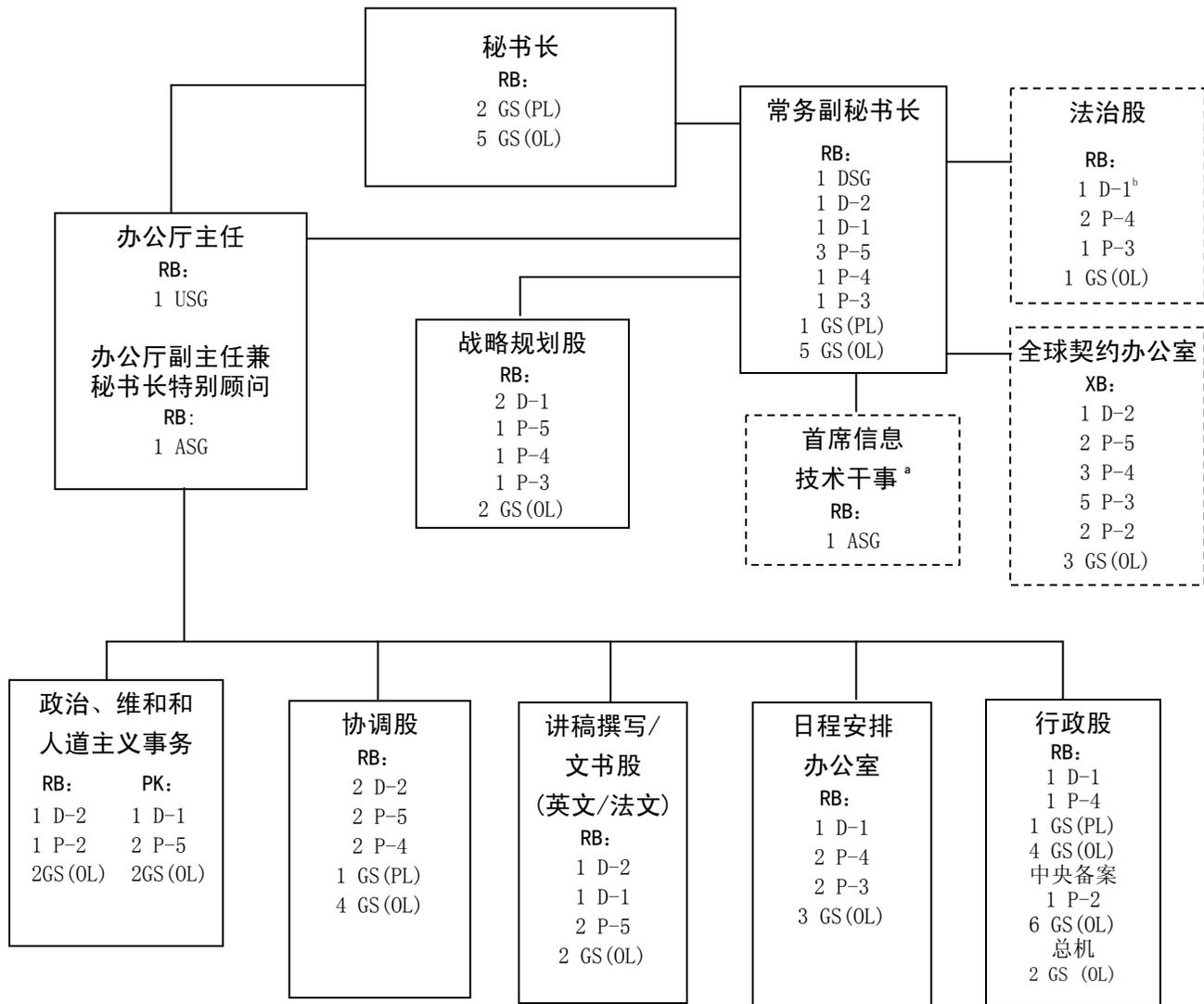
- (二) 研究、调查、政策文件、秘书长的指导说明、讲习班和会议报告；
- (三) 维护联合国全系统法治材料网站和电子储存库；
- (四) 组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专家级会议(每年 10 次)和特等级会议(每年 4 次)；为参与法治活动的联合国所有实体组织年度论坛；
- (五) 视需要向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等政府间机构提供涉及法治问题的政策支助和宣传；
- (六) 就有关法治的问题在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群体之间建立广泛的支助联盟；
- (七) 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会员国、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组织、其它国际组织和法治援助接受国举行特别活动和会议；
- (八) 充当联合国宪政援助问题的协调中心；
- (九) 开展实地访问，为支助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计划的一致和综合的法治联合方案提供支持；
- (十) 为外地办事处举办务虚会和讲习班，以加大对它们的支持，借鉴外地一级协调的经验；
- (十一) 协调全系统的法治问题培训工作；
- (十二)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最大限度地提供和增进法治活动资源；
- (十三) 建立一个机制，用于分析和评估国家的法治需求，并展现法治活动的成效；
- (十四) 推动设立有关机制或支持职能，以增加可部署的能力；
- (十五) 制定和执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 2012-2013 年新联合战略计划。

表 1.34. 所需资源：法治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471.4	1 574.3	5	5
非员额	63.4	63.4	—	—
小计	1 534.8	1 637.7	5	5
B. 预算外	842.1	746.5	—	—
共计	2 376.9	2 384.2	5	5

- 1.152 在员额项下所列的经费为 1 574 300 美元，用于资助 5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资源增加 102 900 美元的原因是：(a) 根据有关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大会第 64/244 号决议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设立 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延迟影响；(b) 拟议将该股目前的 P-5 职等员额改叙 D-1 职等，现任者将担任该股股长。
- 1.153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 63 400 美元的款额，除其他外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费用。
- 1.154 预算外资源将补充法治股资源，用于支助各类增进联合国系统在法治领域的协调一致的活动。

秘书长办公厅：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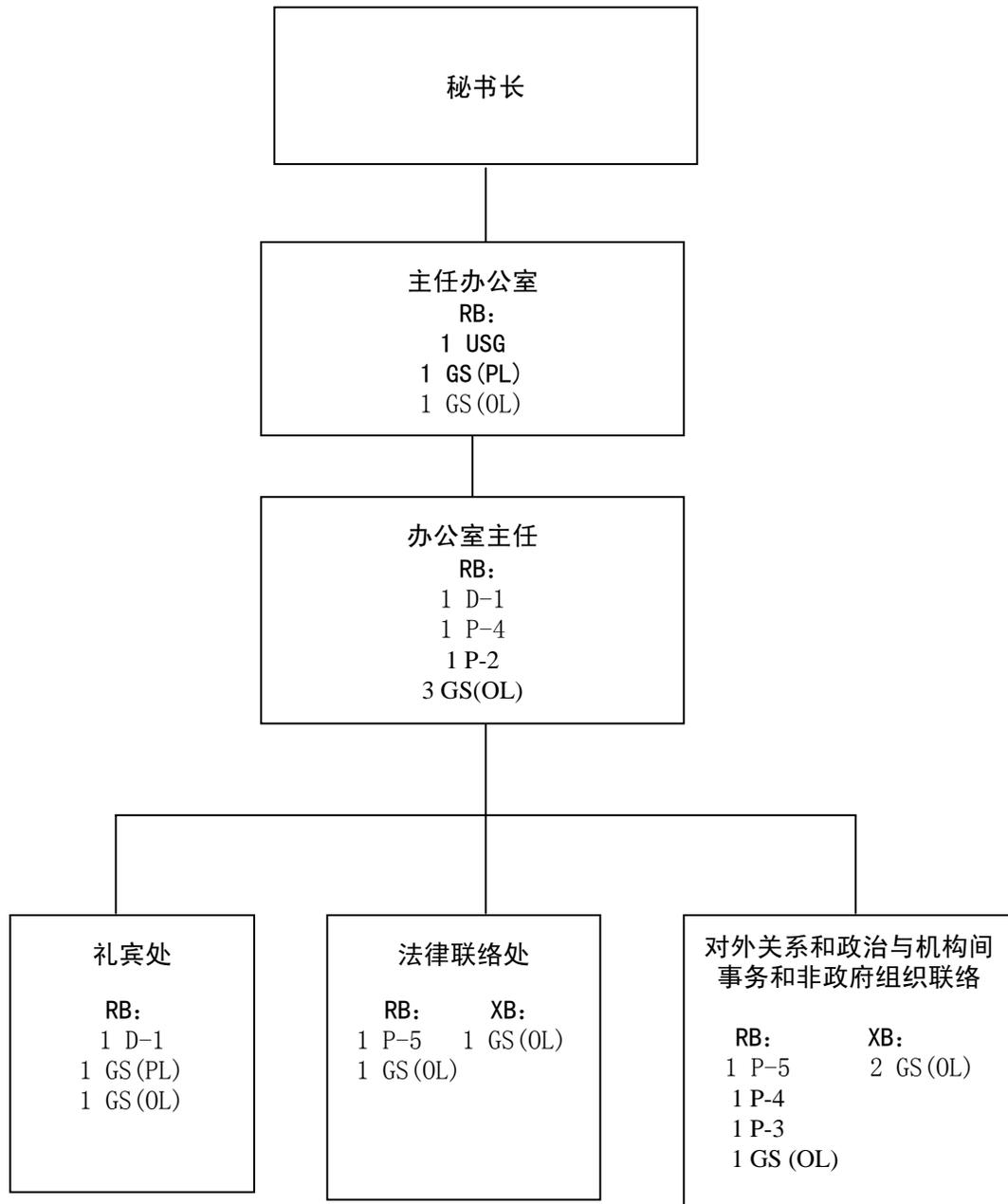


简称：DSG：常务副秘书长；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PK：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XB：预算外。

^a 见大会第 63/262 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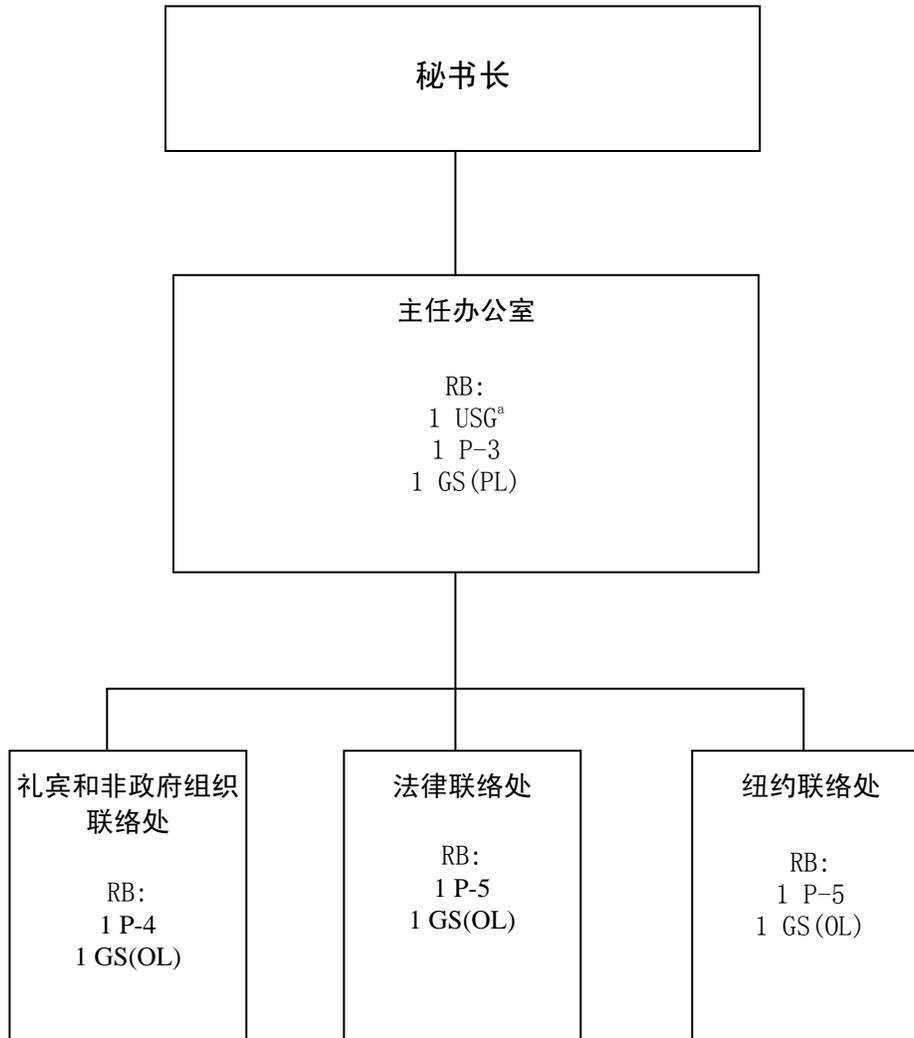
^b 拟议从 P-5 改叙为 D-1 的员额。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USG：副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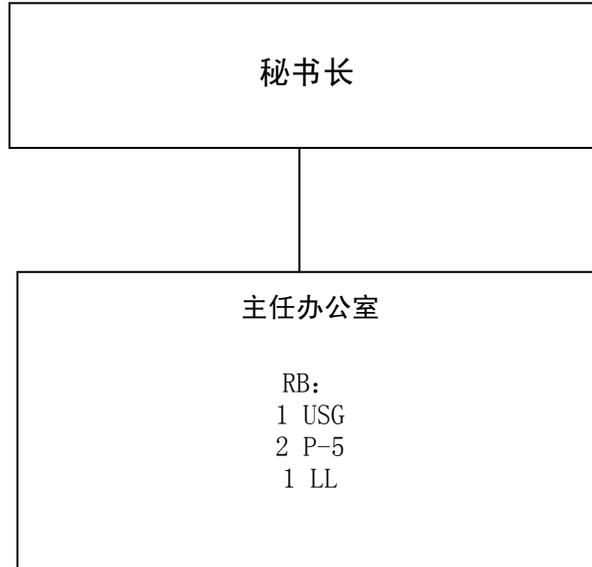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USG：副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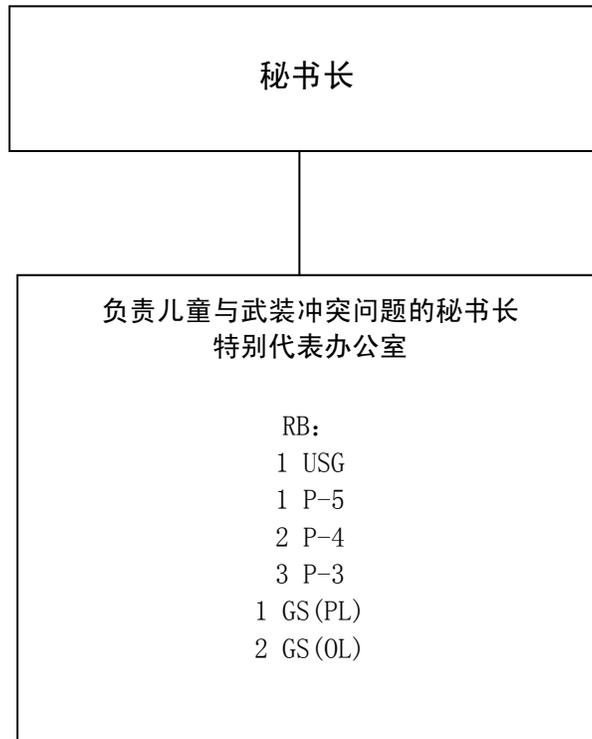
^a 经费列于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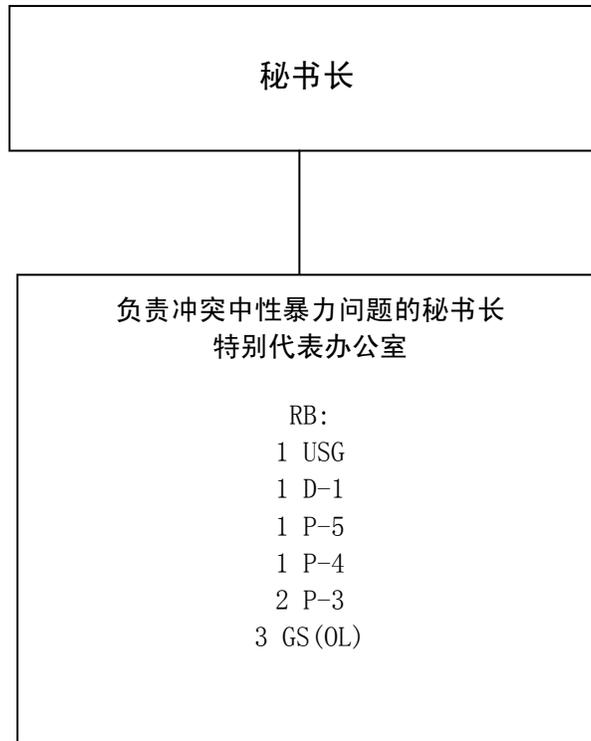
简称：USG：副秘书长；LL：当地雇员；RB：经常预算。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
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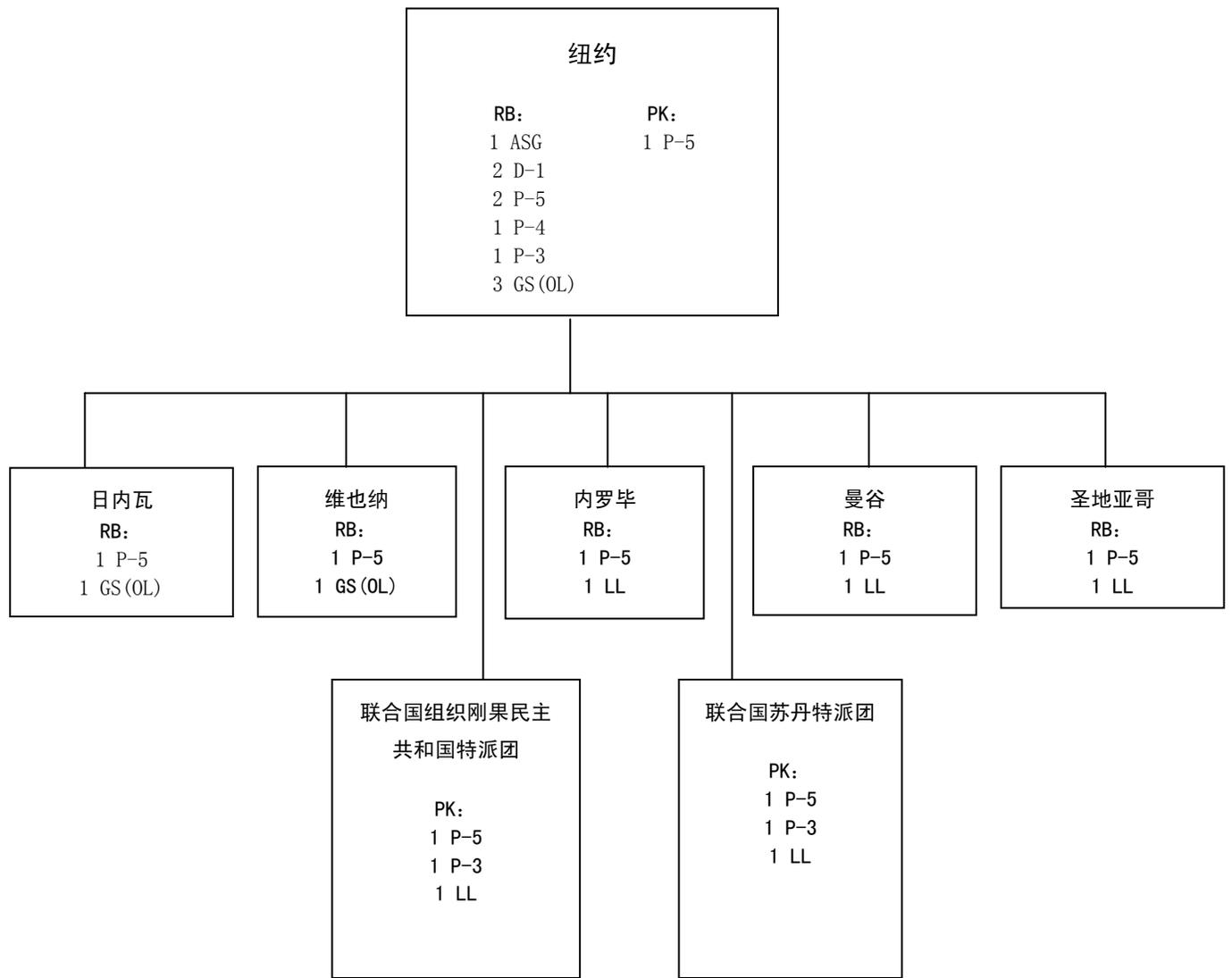
简称：USG：副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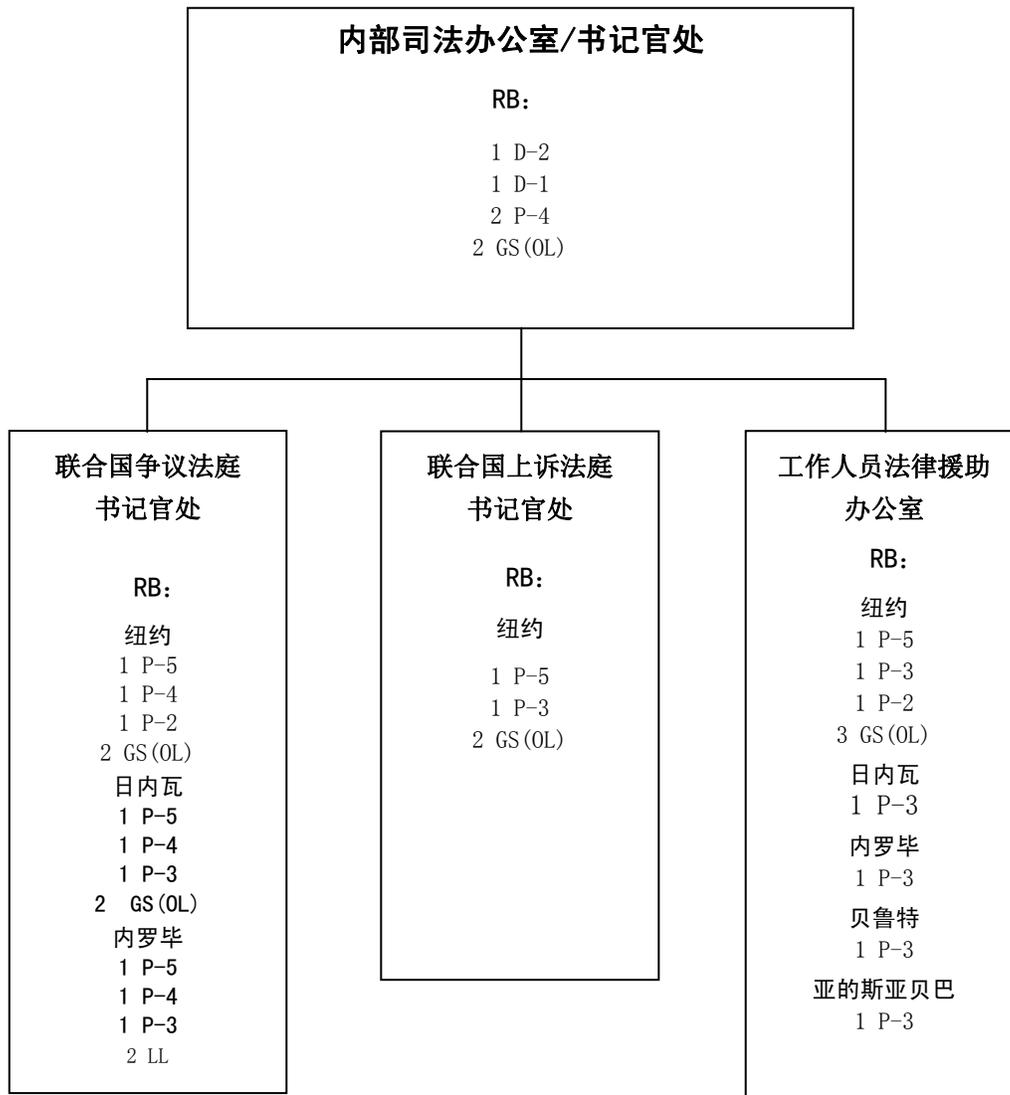
简称：USG：副秘书长；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RB：经常预算；PK：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内部司法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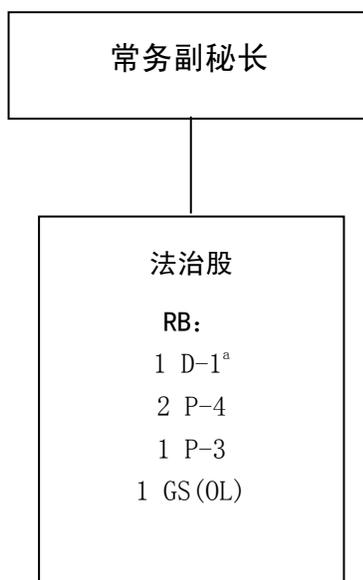
简称：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RB：经常预算。

道德操守办公室：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

法治股：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

^a 改叙。